

#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互财政〔2023〕213号

## 关于组织开展互助县2023年度会计 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地方国有企业、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东财监字〔2023〕3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 （一）检查时间

7月3日—8月3日为检查阶段，9月1日—9月10日为处

理问题阶段，10月9日—10月20日为工作总结阶段。

## **(二) 检查范围**

主要检查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代理记账机构。按照自查和重点检查比例确定如下单位：

### **1. 开展自查单位**

全县一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地方国有企业，教育局所属各中小学、代理记账机构全部开展自查工作。

### **2. 重点检查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县委政法委、台子乡、塘川镇、高寨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县广播电视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文体旅游局、民族中学、树人中学。

### **3. 重点检查代理记账公司**

青海晨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华诺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青海嘉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互助哲华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4. 地方国有企业**

互助县绿色园区安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来水公司。

##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 行政事业单位：**一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四是**“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 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要求，联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一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二是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

**(三) 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规定，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一是检查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是否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得服务收入；二是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检查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 三、检查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职责。**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和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扎

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一**是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整改，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加强查前培训，要以会计法规执行和资金财务核算及使用管理为主线，以延伸和追踪线索为重要抓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各项财政监督工作评价制度，加强工作责任和工作激励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工作上台阶。

**(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责任。**为扎实做好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按照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组织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要求坚持把财经纪律挺在前面，实行典型案例动态曝光，提升监督效能，确保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 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按照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严肃行政执法行为，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将执法监督检查全权外包其他服务机构。要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

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严肃问题查处, 注重检查成效。**县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 保证检查覆盖面, 突出检查重点, 同时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扰乱行业秩序的评估机构的抽选力度。要聚焦会计、审计、评估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 突出检查重点, 抓住问题实质, 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 处理处罚结果要纳入“青海信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 加大责任追究和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 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五) 强化组织观念, 严守纪律底线。**县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 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 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同时, 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派出检查工作组自身的监督管理, 要设置财政部门的总负责人, 要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严格规范管理。

**(六) 加强沟通协调, 形成长效机制。**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内部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资源整合, 形成监管合力。

#### **四、有关材料上报工作**

开展自查的预算部门、企业及代理记账机构于7月10日前向县财政局(财监股)报送正式书面自查报告(地方国有企业自

查报告由主管部门负责收集上报), 主要反映财务状况, 内部检查情况, 查出的主要问题, 整改等情况 (并附报资产负债表), 以上材料行政事业单位以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财监股, 地方国有企业及代理记账机构报县财政局综合股。

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海东财政局报送工作总结,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典型案例监督信息等材料。

